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名，参与表决董事9名（董事长周德洪先生授权副董事长周文彬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副董事长周文彬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德清成翼航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成翼”）拟向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6,45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为德清成翼开展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以下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主合同项下应支付的租金、延迟履行违约金、提前终止合同损失金、留购价款以及其他应付款项；

2、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被认定为其他法律关系时应支付的损失金、违约金；

3、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及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所有费用。

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3 日